|  |
| --- |
| 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務對象  | 依法離營軍人（含義務役、志願役）。  |
| 報到時限  | 離營之日起十五日內 （不含回鄉旅程實際所需時間）。  |
| 應備證件  | 1. 退伍令。
2. 報到憑證卡一張。
3. 國民身分證。
 |
| 備　　註  | 1. 由民政課兵役櫃台在退伍證件上加蓋「已報到」日期章戳。
2. 93.03.10起實施異地申辦
 |

 |
|  |
| 後備軍人申請轉免役體格複檢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務對象  | 後備軍人因病或其他傷害不堪服役。  |
| 申請時限  | 隨到隨辦  |
| 應備證件  | 1. 申請書一份。
2. 公私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一份。
3. 國民身份證。
4. 退伍令。
5. 印章。
 |
| 備　　註  | 區公所受理後，轉報市後備指揮部核辦。  |

 |
|  |
| 後備軍人四款緩召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務對象  | 後備軍人有兵役法第41條第4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， 並具下列情形： （一）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。（二）兄弟姊妹，均在營服役。（三）兄弟姊妹，均未滿二十歲。（四）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 |
|  |  |
| 申請時限 | 年度申請：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卅日止 |
| 應備證件  | 初次申請： 1.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謄本。 2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、身障手冊)。 3.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資料。 4.退伍令 5.身分證、印章延長時效： 1.上年度緩召申請後至現戶全部戶籍謄本。 2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身障手冊)。 3.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資料。4.上屆核准緩召通知書5.身分證、印章  |

 |
|  |
| 後備軍人五款緩召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務對象  | 後備軍人其有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五款情形者。 1. 無兄弟姊妹，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。但父母俱亡者，不在此限
 |
| 申請時限  |   年度申請：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卅日止。   |
| 應備證件  | 初次申請：1.現戶全部戶籍謄本(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 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戶長變更情形一律檢附戶籍謄本)。2.退伍令3.身分證、印章延長時效：1.上屆核准緩召通知書2.現戶全部戶籍謄本3.身分證、印章 |
| 備　　註  | 區公所行役課受理申請後，報台南市政府轉台南市後備指揮部核准。  |

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案件項目  | 申請人應備證件  | 處理時限  | 申請方式  | 備註  |
| 替代役備役證明補發申請  | 1.身分證 2.印章（未攜帶者得以簽名為之）  | 隨到隨辦   | 親自或委託申辦  | 93.03.10起實施異地申辦【限補發】  |